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9)

**有關
建議增資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之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南粵茂名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總代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增資協議

於2025年4月16日，本公司、南粵茂名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總代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南粵茂名；及

(3)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南粵茂名及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建議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總代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及南粵茂名分別擁有51%及49%。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投資代價及付款條款

增資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人民幣9,330,000元將於本公司就增資協議收到主管機構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批文後七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通過銀行轉賬至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

建議增資的投資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投資代價的基準

增資協議項下的投資代價將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南粵茂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

- (i) 獨立專業估值師廣東華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人民幣9,460,000元。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估值」一段；
- (ii) 「進行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
- (i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其中，目標公司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79,000元增加167.6%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73,000元，而目標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000元增加2,076.3%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68,000元。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增資協議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其中包括)業務、技術、財務及法律事務的盡職審查；
- (b)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建議增資的所有評估及審閱，並已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取得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批准(包括股東批准，如需要)；
- (c) 目標公司及南粵茂名已取得法律或其內部規例規定的有關建議增資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有資產管理主管機構的批准；

- (d) 目標公司已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批准建議增資的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ii)就建議增資修訂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及(iii)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e) 本公司已自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如有)收到建議增資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
- (f) 南粵茂名已同意放棄其認購根據增資協議將予增加註冊資本的權利，而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目標公司不得增加其註冊資本，惟建議增資除外；
- (g) 南粵茂名及目標公司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增資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及南粵茂名及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承諾及保證均已於完成日期之前或當日達成，且本公司已收到南粵茂名及目標公司有關達成該等承諾及保證的證明；及
- (h) 增資協議各方已簽署所有相關交易文件，且本公司已收到各交易文件的原件。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增資協議將告終止，惟不損害終止前所產生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於增資協議終止後，目標公司及南粵茂名將向本公司償還目標公司已收取的所有投資代價(連同自目標公司收取投資代價之日起直至投資代價退還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期間適用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完成

完成須待完成增資協議項下建議增資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方可作實。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於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460,000元。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採用三大基本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市場法是指將估值對象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交易進行比較，參照可資比較對象的市場價值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及分析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以計算價值比率，且在與被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可資比較交易法是指獲取及分析可資比較企業交易、收購、合併案例數據，以計算價值比率，且在與被評估對象進行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收益法是指對估值對象預期收益的現值進行評估，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資產基礎法是指以估值對象於既定估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基礎並進行評估以確定估值對象價值的方法。

估值師於估值過程中採用市場法及交易案例比較法，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鑑於目標公司處於發展階段，目標公司的未來盈利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對估值而言，收益法並不適當；(ii)由於目標公司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並已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因此，資產基礎法並非反映目標公司盈利能力的適當的方法；及(iii)使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的先決條件為可資比較公司與被評估對象的業務規模相若。鑑於目標公司為中小型公司，對估值而言，上市公司比較法並不適當。於估值日期前，估值師已物色數家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行業的公司的出售交易作比較。因此，估值採用市場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

關鍵假設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後將持續經營；
- (ii) 目標公司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於估值日期後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目標公司所在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行業政策及地區發展政策於估值日期後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v) 估值基準(如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相關徵費及其他與目標公司相關的估值基準)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任的，且其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此外，亦假設現有管理層、業務及技術團隊保持相對穩定，或管理層及業務的任何變動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造成重大影響；
- (vi) 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vii) 於估值日期後，將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可資比較出售交易的篩選標準

根據以下篩選標準，估值師已於估值中識別三項可資比較交易：

- (i) 相關公司主要從事類似業務；
- (ii) 相關公司於中國營運；
- (iii) 交易於估值日期前三年內發生；
- (iv) 相關公司相對成熟，具有一定的資產和業務規模，且2023年錄得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

(v) 交易導致相關公司的控制性權益變動。

可資比較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於下表：

可資比較 交易編號	買方	交易目標	公告日期	交易股權 百分比	收購總代價 (人民幣 千元)
1.	上海同灝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同濟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公司A」)	2024年8月2日	55%	166,418
2.	常州市建築科學研究院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南檢測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公司B」)	2023年8月8日	55%	80,900
3.	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房屋質量檢測站有限 公司(「公司C」)	2023年8月28日	100%	108,000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師已根據上段詳述的篩選標準識別三項可資比較交易。估值中已對相關公司的收購代價進行評估，並作出必要調整（包括4.01%的規模差異修正係數及權重）。

規模差異修正係數

鑑於上文「可資比較交易」一段所載的相關公司規模遠大於目標公司，故於估值時採用不同的規模差異修正係數。於計算修正係數時，已考慮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創收能力，詳情載於下表：

	2023年檢測 檢驗服務供 應商產生的 總收入 (A) (人民幣 千元)	所考慮的檢 測檢驗服務 供應商數量 (B)	平均 創收能力 (A/B) (人民幣 千元)
2023年收入達人民幣50,000,000元或 以上的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 (「第一類」)	375,122,000	7,558	49,630
2023年收入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 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第二類」)	91,887,000	46,276	1,990

4.01%的規模差異修正係數，等於第一類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創收能力(人民幣49,630,000元)除以第二類檢測檢驗服務供應商的平均創收能力(人民幣1,990,000元)。

權重

根據相關公司的市場規模及估值的波動性，為不同交易個案的經調整收購代價分配權重。

由於公司A為一家中型公司，其市場地位的穩定性和交易價格相對較高，因此對公司A的經調整收購代價分配0.6的權重。

由於公司B為一家中小型公司，其交易價格相對較穩定，但與A公司相比則穩定性較低，因此對公司B的經調整收購代價分配0.3的權重。

由於公司C為一家小型公司，且其交易價格在三家相關公司中最不穩定，因此對公司C的經調整收購代價分配0.1的權重。

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價值等於相關公司的加權經調整收購代價的總和，可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加權經調整收購代價} = \frac{(\text{收購代價} \times 4.01\% \times \text{權重})}{(\text{交易股權百分比})}$$

附註：有關上述公式中的參數值，請參閱上文「可資比較交易」及「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各段。

因此，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460,000元。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所用假設及方法並就估值及其假設及方法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包括但不限於(i)採用市場法及交易案例比較法的依據；(ii)關鍵假設；(iii)估值中應用的規模差異修正係數及權重；(iv)估值師選擇的可資比較交易；及(v)估值的計算方式。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所用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進行建議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檢測服務，目前主要服務茂名市的客戶。

目標公司自2005年1月起開始於茂名市提供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目標公司獲認可提供兩類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地質勘察、高速公路及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共涵蓋265項參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支24名僱員的團隊，其中12名僱員符合資格進行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經考慮下列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增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新管理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公路水運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交通運輸部令2023年第9號)及《水利中央預算內水利投資專項管理辦法》(發改農經規[2024]1761號))的頒佈為水利工程檢測檢驗市場帶來新的增長機遇。因此，董事相信，建議增資乃本公司進一步擴闊及增強其提供檢測檢驗服務能力、擴大其服務範疇及參與相關檢測檢驗項目的良機；
- (b) 目標公司已展現出良好的增長潛力。基於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79,000元增加167.6%至人民幣8,773,000元。此外，目標公司連續兩年錄得稅後淨利潤，稅後淨利潤由2023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000元增加2,076.3%至202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68,000元。鑑於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建議增資將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
- (c) 建議增資將讓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擴大其於粵西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與本公司的未來計劃一致。

此外，鑑於目標公司正處於發展階段，而建議增資將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新資金，故本公司決定認購新的註冊資本，而非向南粵茂名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設工程檢測檢驗服務以及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檢測服務，目前主要服務茂名市的客戶。

南粵茂名

南粵茂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茂名市從事提供水利工程規劃、勘察及設計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南粵茂名由茂名市國資委全資擁有。

茂名市國資委經茂名市人民政府授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茂名市人民政府的相關要求，履行其作為出資人之職責。茂名市人民政府乃直屬於中國省級政府（即廣東省政府）的中國地方政府。此外，茂名市國資委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業務或營運任何商業實體。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茂名市國資委構成一個「中國政府機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9條，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茂名市從事提供水利工程檢測檢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南粵茂名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73	3,279
除稅前溢利	2,702	119
除稅後溢利	2,568	118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58,000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於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南粵茂名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16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增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3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茂名市」	指	中國廣東省茂名市；
「茂名市國資委」	指	茂名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南粵茂名」	指	茂名市南粵水利水電規劃勘測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建議增資」	指	本公司建議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總代價為人民幣9,33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茂名市粵水工程檢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檢測檢驗」	指	檢測檢驗。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哥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內。